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3〕沙东 0001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华杰商店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2BHL62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42 号自编 4 号大院内自编
16-2 栋商铺

经营者：邓力行

经营范围：零售；日用百货。

根据信访人邓力行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华杰商店，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华杰商店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42 号自编 4 号大院内自编 16-2 栋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发现该地址的商铺已拆除，没有该店在此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10年7月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虚假材料，并于2010年7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3年5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二：2023年5月16日信访人邓力行的询问笔录

证据三：2023年5月8日寄给注册登记人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

证据四：2023年5月15日，我局工作人员致电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表里的租赁合同乙方(承租方)所填写电话13560484499进行核实，对方表示未在天河区开过店铺。

证据五：2023年5月24日我局工作人员对骆柏炎(出租方)的询问笔录。

证据六：2023年5月20日邮寄函给天河区税务局核实。2023年5月30日回函证实未购买社保。

证据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表明自2023年5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相关信息。公示至今已满45天，并未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

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华杰商店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广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4号窗口、020-85590146)，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